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3) _____ 股H股
的登記持有人，現委任^(附註4)大會主席或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登記備案事宜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累積投票 ^(附註11) (請填寫票數)		
6.00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6.01	選舉韓耀東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6.02	選舉劉欽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6.03	選舉修國林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6.04	選舉徐建新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6.05	選舉湯琦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累積投票(附註11)(請填寫票數)
7.00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7.01	選舉戰凱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7.02	選舉劉懷鏡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7.03	選舉趙峰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中文及英文)。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票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8的指示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應由代理人依據附註9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出示。
- 就上述第6.00項和第7.00項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他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 閣下請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

在對第6.00項和第7.00項決議案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就第7.00項決議案而言，在累積投票制下，投票人選舉獨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其所持總股數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3人)的乘積。如其持有股份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持有股份數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將300票平均投給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